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PIMS-B-06

版 次：2.0

發行日期：2021/08/10



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6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## 目錄

1	目的 .....	1
2	範圍 .....	1
3	權責 .....	1
4	名詞定義 .....	1
5	作業內容 .....	1
6	相關文件 .....	4
7	使用表單 .....	4

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6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## 1 目的

當委外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應依據本程序書作業，以維護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安全。

## 2 範圍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適用範圍內單位處理個人資料的承包廠商或其他委外組織均適用之。

## 3 權責

單位/人員	工作說明
各個人資料權責單位/承辦人	廠商尋找及資料蒐集
各個人資料權責單位/主管	廠商考核

## 4 名詞定義

### 4.1 委託單位：

本校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。

### 4.2 承包單位：

受委託蒐集、處理、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、團體、或自然人，及代表本校處理個人資料的承包廠商或其他委外組織。

## 5 作業內容

### 5.1 承包廠商評估

5.1.1 進行委外作業前，對於預計參與委外作業之廠商，委外管理單位

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6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就相關委外管理要求擬定契約、合約或協議內容，並進行安全性評估。

#### 5.1.2 安全性評估項目包含：

5.1.2.1 市場及業界反應評價優良、信用良好者。

5.1.2.2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之措施與執行情形。

5.1.2.3 已往來之廠商，且無重大不良紀錄者。

5.1.2.4 是否建立個人資料安全防護系統或機制。

#### 5.1.3 涉及個人資料業務需委外作業時，雙方必須簽署合約或協議，確

認雙方權利義務，合約應加入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包括以下內容：

5.1.3.1 對承包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措施之要求。

5.1.3.2 要求承包單位應受委託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進行監督，且委託單位保留監督之權利義務。

5.1.3.3 委外期間之監督作業，可由委外管理單位或委由專業第三方稽核單位進行，並填具「個人資料委外安全評估／查核表」留存監督紀錄。

5.1.3.4 應於契約終止時，相關個人資料應被銷毀或交還本校或業務承辦單位。

5.1.3.5 委外作業若有轉送第三國作業時，應於合約中註明法律要求，以維護當事人權利。

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6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5.1.4 承包單位應簽署具保密效益之合約(或「廠商保密切結書」)，廠商作業承辦人員應簽署「個人保密切結書」。

5.1.5 承包單位對受託業務，若需要進行複委託時，需經委託單位同意；且複委託者應同受原委託之合約或協議內容之約束。

## 5.2 委外作業管理

5.2.1 委外作業涉及個人資料作業時，委託單位應確認承包單位對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的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其期間。

5.2.2 為確保承包單位作業之安全，委託單位應對於承包單位應作適當之監督，進行相關審查作業，並將審查結果作成紀錄。

5.2.3 承包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事故之正式通報程序及管道，如相關個人資料遭受侵害時，承包單位應立即通報委託單位。

5.2.4 承包單位若需於校內執行作業時，承包單位之作業範圍需進行管制，包含作業地點的進出管理、網路通訊的使用、可攜式媒體的管制等。

5.2.5 提供承包單位測試之資料，若為真實資料，則須經適當安全之管控程序，或將個人資料欄位內容轉換為虛擬資料或去識別化。

## 5.3 委外作業中止或結束

5.3.1 委外作業中止或結束時，因作業需求所開設的各項權限應立即關閉。

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6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5.3.2 因委外作業需求所提供的資料及設備應進行歸還，而因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應要求刪除並保留紀錄，委託單位需作適當的監督與檢查。

5.3.3 接觸個人資料之外部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人員於在職及離、退職後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機密資料，或為不當之使用，否則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追究其民、刑事責任。

#### 5.4 紀錄保存

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參照如下規範，妥善保存各項紀錄。

編號	表單名稱	保存地點	保存期限
1	廠商保密切結書	各單位	至少 8 年
2	個人保密切結書	各單位	至少 8 年
3	個人資料委外安全評估／查核表	各單位	至少 8 年

## 6 相關文件

6.1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6.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
6.3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
## 7 使用表單

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6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7.1 廠商保密切結書(PIMS-B-06-D-01)

7.2 個人保密切結書。(PIMS-B-06-D-02)

7.3 個人資料委外安全評估／查核表。(PIMS-B-06-D-03)